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系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